附件1

**响应单位提交资料明细表**

一、响应单位营业执照及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加盖公章；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人本人参与除外）

三、承诺函（见附件3）；

四、报价单（见附件4），报价含税，需注明税点，收款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见附件5）；

六、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整套文件1正4副密封（密封处加盖公章））

附件2

**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公司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人签名或盖私章）

**受委托人：**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三体系资质认证相关服务供应商遴选采购 活动中，作为我单位参加遴选采购活动的委托人。委托权限：授权上列受委托人在上述项目中以我方主体身份参与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递交、合同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受委托人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提交的相关材料，委托人均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人：**（公司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岗区城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三体系资质认证相关服务供应商采购遴选活动，作为遴选响应人，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1.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并自愿以合同总价 元按发包人要求承包对应项目工作。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任何风险。（响应供应商填写）

2.一旦我方中选，将与委托单位友好合作，并以不低于自身已有同类工作案例中最优的质量标准、进度要求、团队配置执行委托工作任务，自觉接受委托单位的日常监管和履约评价，为委托单位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确保承接工作质量。

3.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

（3）贵方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国家认证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4

**报价单**

**一、认证标准**

1.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2.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3.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二、认证范围：**保障房的租赁运营及相关管理活动认证、物业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认证。

**三、认证人数：**公司本部60人（按公司缴纳社保人数计算）

**四、服务内容**

（1）认证服务内容：

第一年对甲方开展审核工作，甲方通过审核及相关活动证明满足认证要求后，向甲方颁发认证证书，允许其使用认证标志。第二、第三年乙方对甲方管理体系实施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

（2）咨询服务内容：

第一年协助甲方编制体系文件，指导甲方按体系文件实施活动，对认证不合格项采取纠正措施，使甲方达到整改合格要求。必要时，在甲方申请认证前进行符合性审核，以使甲方的管理体系达到认证的条件。第二、第三年协助甲方做好体系认证复评准备工作。

**五、相关费用**

（一）第一年服务费用

|  |  |
| --- | --- |
| 管理体系 | 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第一年费用（元）） |
| 合 计 | （报价需包含税费，交通差旅费） |

（二）第二年服务费用

|  |  |
| --- | --- |
| 管理体系 | 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第二年费用（元）） |
| 合 计 | （报价需包含税费，交通差旅费） |

（三）第三年服务费用

|  |  |
| --- | --- |
| 管理体系 | 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第三年费用（元）） |
| 合 计 | （报价需包含税费，交通差旅费） |

三年总费用合计： 元（报价需包含税费，交通差旅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5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 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1. 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2. 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3. 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4. 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5. 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 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 12388 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名）：

2023年 月 日